

檔號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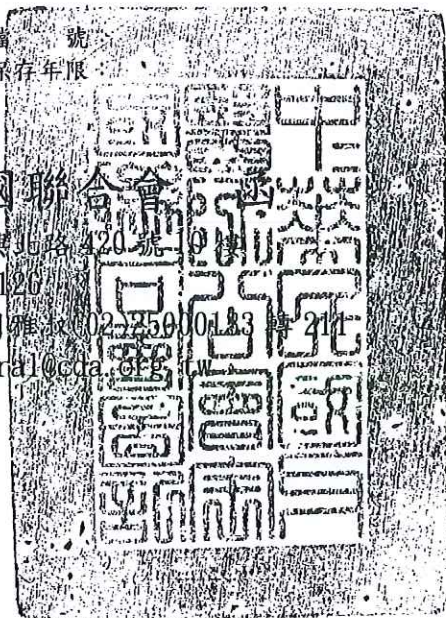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法人社團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
傳真：(02)250013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 (02)25001331-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ia.org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123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函—「醫療器材委託製造作業準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602058 號令訂定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101602063 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服務專線(212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會員LINE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產業發展委員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0/05/05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(牙醫全聯會-公文)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50861-17-305117727

收文日期: 110年 5月 10日	第 490 號 簽章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理事長 王 俊 凱 </div>
批示日期: 110年 5月 14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

